

#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4-2025 年生产调度楼（含职工餐厅）等

## 食材供应商框架采购项目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GXCZ-C-24410095）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4-2025 年生产调度楼（含职工餐厅）等食材供应商框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CZ-C-24410095）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折扣率%)	质量 (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 (交货期)	响应采购文件 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情况	评审情况 (综合排序)
1	包件 1 (粮油类)	第一	鄂尔多斯市物美新百超市有限公司	9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峰祥商贸有限公司	8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草原牧天商贸有限公司	8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鄂尔多斯市利农农民专业合作社	87.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2	包件 2 (副食类 (含鲜肉、果蔬等))	第一	鄂尔多斯市物美新百超市有限公司	9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草原牧天商贸有限公司	8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国真香商贸有限公司	86.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内蒙古创名利锦贸易有限公司	87.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第五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成上成商贸有限公司	87.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五
		第六	鄂尔多斯市利农农民专业合作社	8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六
3	包件 3 (奶类)	第一	鄂尔多斯市物美新百超市有限公司	8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国真商贸有限公司	82.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鄂尔多斯市大成商贸有限公司	84.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第四	内蒙古晨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3.5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四
4	包件 4 (特产类)	第一	鄂尔多斯市物美新百超市有限公司	8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内蒙古创名利锦贸易有限公司	82.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峰荣商贸有限公司	83.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包件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否决原因
包件 1 (粮油类)	1	鄂尔多斯市每天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签署
	2	内蒙古胜杰商贸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	康巴什区宜佳生活超市	报价超限
包件 2 (副食类 (含鲜肉、果蔬等))	1	内蒙古食乐亨食品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康巴什区宜佳生活超市	报价超限
包件 3 (奶类)	1	内蒙古食乐亨食品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2	鄂尔多斯市康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资格不符
	3	康巴什区宜佳生活超市	报价超限
包件 4 (特产类)	1	康巴什区宜佳生活超市	报价超限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_w15149493091@163.com](mailto:g_w15149493091@163.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

15044738222 (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07月18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苗开元 高仟

